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 1073/E763/VI/GPAL/2019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4 年在一份報告內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撥出部份財政儲備，設立一個更具靈活特點的公有基金，以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同時，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扭轉財政儲備投資回報較低的情況。經過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及多次到行政會討論有關設立相關基金的構想，特區政府分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在 2019 年完成籌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目標。按相關工作目標，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法案，旨在調撥財政儲備以成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計劃中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主要是為提高公共財政資源的長期回報，以及促進澳門特區經濟多元發展；而根據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所營事業主要為構思、管理及開發用於建立企業及非企業實體的區域，尤其區域的取得、建設、推廣、移轉或租賃，以及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

另一方面，於去年落實的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下稱“粵澳基金”），為有限合伙制基金投資項目。參考一般政府基金只作為財務投資人的慣常做法，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簡稱“澳方”）在粵澳基金中擔任有限合伙人，負責監督普通合伙人對合伙事務的執行，但不參與粵澳基金的具體管理和營運。同時，作為澳方擔任有限合伙人的保障，粵澳基金設有保本、保收益以及提前退場等機制。而計劃中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司，屬公共行政架構以外獨立公有的公司實體，以市場化和商業化模式運作，組織形式及管理人均有別於粵澳基金，且需要承擔市場風險。

操作性方面，在訂定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時，特區政府將引入聖地牙哥原則的國際準則，以指導管治制度、投資和風險管理的政策。聖地牙哥原則包括要求制定透明和健全的治理結構，以便形成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問責制度等，是規定主權基金運作且國際通用的原則。這些符合國際準則的做法，將可提高國際市場及金融機構對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心，有助增加其參與外地投資項目的能力。

為更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就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計劃，根據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特區政府將進行公開諮詢。同時，配合專業的資訊，以公開、公平的角度，向公眾介紹及解說相關設置和其他重要訊息。待諮詢完成後，再跟進後續工作。

至於質詢第三點問題，特區政府認同有需要增加公共資本企業運作的透明度，並且正循有關方向努力。現階段財政局正在草擬《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指引》的規定，該指引旨在規範公共資本企業須公佈的資料及事項，藉以增加其營運資料及財務狀況的透明度，爭取在明年初落實執行有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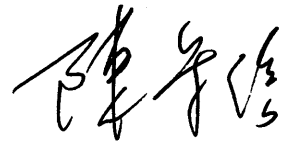
指引將適用於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或間接作出財務參與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而構思中向外公佈之資料將包括公共資本企業：(1)基本資料；(2)組織架構；(3)董事會、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4)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指定期間內，公佈財務報表、年度營運報告、倘有的核數報告或監事會報告；(5)採購資料，包括：於指引生效後展開的採購項目，如其取得財貨及勞務的金額超過七十五萬澳門元，又或工程項目超過二百五十萬澳門元，公共資本企業須把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開啟報價結果及判給結果等三類資訊上載，以供公眾隨時查閱。此外，亦要適時公佈公

佈公共資本企業的最新消息及新聞資料。

另外，為優化現行對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監管制度，財政局正在草擬《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控制規範》的框架，列出內部控制的原則及規則，就公共資本企業內部監管的前期研究工作收集意見及建議，待收集意見後將進一步整合及優化相關內容，爭取明年初完成有關的草擬工作。

對於立法專門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及研究。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